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
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8〕57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35
二、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36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8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0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2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资格证书	43
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45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46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54
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106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 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571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东湖高新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欣环境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泰欣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泰欣环境申报的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泰欣环境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泰欣环境提供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4月30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

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539,235.59 元、274,517,824.32 元、72,021,411.27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7,884,5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柒佰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与账面价值 72,021,411.27 元相比评估增值 525,863,088.73 元，增值率为 730.15%。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东湖高新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欣环境的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 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571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
2.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3. 法定代表人：杨涛
4. 注册资本：725,779,521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
7. 登记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

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3. 法定代表人：徐文辉
4.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73064Q
7.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1. 2008 年 3 月，上海泰欣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2 月 28 日，徐文辉、邵永丽签署《上海泰欣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泰欣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徐文辉出资 70 万元，占有 70% 股权；邵永丽出资 30 万元，占有 30% 股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3 月 5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惠

报验字[2008]0399号),对泰欣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8年3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泰欣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1060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欣有限成立。

泰欣有限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文辉	70.00	70.00%
邵永丽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9年8月,泰欣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29日,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欣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中原股东徐文辉出资140万元,邵永丽出资60万元,二人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3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9]1252号),对泰欣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09年8月3日止,泰欣有限已收到徐文辉、邵永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徐文辉出资140万元,邵永丽出资60万元。

2009年8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泰欣有限的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后,泰欣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文辉	210.00	70.00%
邵永丽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1年10月,泰欣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0日,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欣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中原股东徐文辉出资140万元,邵永丽出资60万元,二人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4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

惠报验字[2011]1095号),对泰欣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徐文辉和邵文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变更后泰欣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1年10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泰欣有限的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后,泰欣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文辉	350.00	70.00%
邵永丽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2年5月,泰欣有限公司更名

2012年5月16日,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泰欣环保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泰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保有限)2012年5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泰欣环保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60197),核准泰欣环保有限的上述变更。

5. 2013年12月,泰欣环保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16日,泰欣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泰欣环保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泰欣环保有限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原股东徐文辉出资490万元,邵永丽出资210万元,新增股东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万元,三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7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德会验字[2013]0376号),对泰欣环保有限的原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止2013年12月26日止,泰欣环保有限已收到本次增资第一期款500万元,泰欣环保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欣环保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徐文辉	840.00	560.00	56.00	货币
邵永丽	360.00	240.00	24.00	货币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0	100.00	

6. 2014年12月，泰欣环保有限第三次增资全部完成实缴

2014年12月3日，公司股东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尚未缴纳的认缴公司股份进行了实缴。具体的实缴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5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14]129号），对泰欣环保有限该次实缴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日止，泰欣环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该次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实缴出资后，泰欣环保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12月8日，泰欣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泰欣环保有限出具了《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15000003201412090110），核准泰欣环保有限上述备案。该次注册资本缴足后，泰欣环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徐文辉	840.00	840.00	56.00	货币
邵永丽	360.00	360.00	24.00	货币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 2016年1月，泰欣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5日，泰欣环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泰欣环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

[2016]3118000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泰欣环保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395,752.18元。

2016年1月19日，上海市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71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泰欣环保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6,263,055.31元。

2016年1月18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2016年1月21日，泰欣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5,395,752.18元为基础，折为股份1,500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395,752.1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份改制。

本次变更完成后，泰欣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徐文辉	840.00	840.00	56.00	货币
邵永丽	360.00	360.00	24.00	货币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8. 2016年2月，泰欣环境第一次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2月15日，泰欣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股本由1,500万元增至1,7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股本由新股东孙玮江和陆卫明各出资100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元/股。其中，新股东孙玮江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卫明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同时，公司将上述1,800万元资本公积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徐文辉增加资本公积出资8,894,118元，邵永丽增加资本公积出资3,811,765元，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资本公积出资3,176,471元，孙玮江增加资本公积出资1,058,823元，陆卫明增加资本公积出资1,058,823元。

元。

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73064Q），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后，泰欣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文辉	17,294,118	49.41
邵永丽	7,411,765	21.18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6,471	17.65
孙玮江	2,058,823	5.88
陆卫明	2,058,823	5.88
合计	35,000,000	100.00

9. 2016年11月2日，泰欣环境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2月1日，泰欣环境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87号），同意泰欣环境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泰欣环境，证券代码：837783。

2016年11月1日，泰欣环境发布《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宣布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0. 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

挂牌后，泰欣环境股东共在股转系统进行过27笔股权交易，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欣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文辉	12,971,118	37.0603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	30.0000
邵永丽	5,559,765	15.8851
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3,471	13.1814

吉晓翔	736,823	2.1052
陈宇	618,823	1.7681
合计	35,000,000	1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 2 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资产	207,095,279.86	285,523,230.65	339,644,342.16
负债	179,758,809.13	244,684,159.17	276,122,777.69
股东权益合计	27,336,470.73	40,839,071.48	63,521,56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7,336,470.73	40,839,071.48	63,521,564.4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3,631,897.74	144,441,723.63	91,525,897.44
营业成本	24,261,404.95	87,740,976.78	54,966,188.23
利润总额	-13,117,802.02	4,151,400.42	26,505,143.21
净利润	-11,770,494.35	-1,913,129.25	22,682,49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1,769,247.66	-1,916,868.83	22,682,492.99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资产	209,882,210.23	294,998,586.27	346,539,235.59
负债	180,526,315.68	246,082,198.64	274,517,824.32
股东权益	29,355,894.55	48,916,387.63	72,021,411.2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3,631,897.74	144,441,723.63	91,525,897.44
营业成本	24,261,404.95	87,740,976.78	55,011,875.70
利润总额	-11,329,223.28	9,829,902.51	26,967,609.61
净利润	-9,981,915.61	3,765,372.84	23,105,023.64

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均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概况

泰欣环境是一家专业从事烟气净化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公司,现有职工 100 余人。

泰欣环境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烟气净化系统,致力于满足客户对废气治

理方面的需求，专业为客户提供烟气净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泰欣环境向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 SNCR 脱硝、SCR 脱硝及湿法脱酸等系统在内的整包服务，包括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环保工程施工服务，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烟气净化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等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投资运营商。

泰欣环境已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7783。

泰欣环境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成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越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主要从事沼气提纯相关业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东湖高新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泰欣环境的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东湖高新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欣环境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泰欣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泰欣环境申报的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泰欣环境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及流动负债。按照泰欣环境提供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4月30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46,539,235.59元、274,517,824.32元、72,021,411.27元。经营租入资产不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339,882,374.95
二、非流动资产		6,656,860.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固定资产	3,759,710.11	1,240,667.90
在建工程		448,717.95
无形资产		3,527,816.92
其中: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		3,527,81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57.87
资产总计		346,539,235.59
三、流动负债		274,517,824.32
四、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74,517,824.32
股东权益合计		72,021,411.27

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137,225,773.41元,其中账面余额137,730,450.99元,存货跌价准备504,677.58元,系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等未完工项目发生的成本。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167台(套/辆),合计账面原值3,759,710.11元,账面净值1,240,667.90元,减值准备0.00元,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服务器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分布于泰欣环境位于上海的办公场地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	162	1,127,225.63	497,545.43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5	2,632,484.48	743,122.47

3	减值准备				0.00
---	------	--	--	--	------

列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48,717.95 元,为预付近期购进尚在调试的金慧 EPM 综合管理软件的软件款。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27,816.92 元,包括账面记录的日立湿法脱酸技术、GEA 半干法技术等非专利技术及 3D 软件、天锐绿盾加密软件等办公软件;账面未作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 1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商标 4 项以及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1	渗滤液回喷处理工艺	发明	ZL201010505897.5	2012.07.04
2	一种双层壁氨水储运罐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805.2	2012.08.29
3	炉内燃烧脱硝工艺喷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816.0	2012.11.07
4	一种活性炭粉体输送工艺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817.5	2012.11.21
5	精确实现温度窗追踪的 SNCR 炉内脱硝方法	发明	ZL201210018423.7	2013.10.16
6	脱硝系统氨水储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17780.X	2015.02.18
7	锅炉炉膛测温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32.9	2015.08.19
8	水洗安全卸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333636.0	2015.08.19
9	低能耗中温低尘 SCR 脱硝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55968.9	2015.09.02
10	锅炉炉膛光波测温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85.0	2015.09.30
11	垃圾焚烧发电厂低温烟气余热发电系统	发明	ZL201410296433.6	2016.03.09
12	垃圾焚烧低温发电装置	发明	ZL201410296388.4	2017.02.15
13	高效 SNCR 点对点喷射系统	发明	ZL201410593561.7	2017.05.10
14	一种 SCR 脱硝催化剂在线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510610.1	2018.04.26
15	SCR 脱硝催化剂离线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10495.8	2018.04.26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SNCR 控制软件 v1.0	2017SR196045	2017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SCR 控制软件 v1.0	2017SR162481	2017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泰欣环境	泰欣环境	19667159	37	2027.6.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泰欣环境	泰欣环境	19667085	35	2027. 6. 6	原始取得	无
3	 泰欣环境	泰欣环境	19667042	16	2027. 6. 6	原始取得	无
4	 泰欣环境	泰欣环境	19666937	42	2027. 6. 6	原始取得	无

(4)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间
1	tech-spray.com.cn	泰欣环境	沪 ICP 备 16050518 号-1	2008. 12. 29—2018. 12. 1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2016 年 7 月 2 日第 46 号主席令公布的《资产评估法》；
2. 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财政部[2001]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7. 2008年10月28日第5号主席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法》;
8.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9.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
1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四) 权属依据

1. 泰欣环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

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财政部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7.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及外汇汇率；

11.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

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法评估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泰欣环境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泰欣环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系应收的货款。

1) 对应收株洲高新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本次将其评估为零。

2) 其余款项为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员工借款等。

1) 对因发票未到而挂账的应收费用款,将其评估为零;对应收株洲高新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的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故将其评估为零。

2) 其余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包括货款、保险费,经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为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等未完工项目所发生的成本。

(1) 对庆华 SCR 项目,因业主方原因,该项目目前已暂停,被评估单位已根据该项目发生的成本与该项目预收款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的账面成本能够足额收回,故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余各项目的完工程度难以准确测量,可能的利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预交增值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对于银行理财产品，被评估单位于 2018 年 4 月购入，其收回本金有保障，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预交的增值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被评估资产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对于基准日后处置的车辆，按其处置净额确定评估值。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电脑、空调和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现行购置价。

b.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相关汽车报价或向汽车经销商询价确定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因本次委估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且安装方便，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及资金成本等相关费用。

b. 车辆费用：车辆的相关费用考虑车辆购置税（10%）和适当的证照杂费。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上牌指标费单独评估，以上海地区基准日当月单位车牌平均成交价确定。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1)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B.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经济行驶里程和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再按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的情况做分析判断，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如下：

- a. 年限法成新率 K1 = 尚可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 b. 行驶里程成新率 K2 = 尚可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 × 100%
- c. 勘察法成新率 K3
- d. 综合成新率 = min {K1, K2, K3}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预付金慧 EPM 综合管理软件的软件款，该软件目前正在调试，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

由于该项目建设不久，投入时间较短，故采用成本法，按正常情况下重新形成在建工程已完作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经了解，该软件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日立湿法脱酸技术、GEA 半干法技术等非专利技术及 3D 软件、天锐绿盾加密软件等办公软件；账面未作记录的专利权

1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商标 4 项以及域名 1 项。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原始记录及权属资料，包括合同、发票、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了解了无形资产现在的使用情况。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

(1) 对于泰欣环境外购的 3D 软件、天锐绿盾加密软件等办公软件，其系近期购入，现行购置价和原始购置价相差不大，故以核实后的原始购置价作为评估值。

(2) 对于泰欣环境拥有的 4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考虑到泰欣环境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烟气净化业务，商标和域名对泰欣环境的经营贡献较小，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3) 对于外购的日立湿法脱酸技术、GEA 半干法技术和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系相互结合一起发生作用，其贡献较难一一区分，因此本次评估对泰欣环境所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未来预期收益。收入分成法系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无形资产组合的经济寿命进行分析，并结合无形资产组合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

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2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2.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结合企业实际资本结构情况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经分析泰欣环境的资金需求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预计公司延续当前业务规模前提下未来基本不需要借款，故本次评估取目标资本结构为0。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经计算分析，得到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负)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以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五)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泰欣环境的付息债务为向银行的短期借款。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始进行初步尽调，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经湖北省国资委评审通过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

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4.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特殊假设

泰欣环境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100037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2017 年，优惠税率为 15%。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泰欣环境正在进行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工作，评估人员了解了目前泰欣环境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度，获取了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向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泰欣环境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本次评估预计泰欣环境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泰欣环境的产品、业务

模式的基础上，认为泰欣环境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泰欣环境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泰欣环境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346,539,235.59 元，评估价值 375,479,985.97 元，评估增值 28,940,750.38 元，增值率为 8.35%；

负债账面价值 274,517,824.32 元，评估价值 274,517,824.32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2,021,411.27 元，评估价值 100,962,161.65 元，评估增值 28,940,750.38 元，增值率为 40.1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339,882,374.95	339,373,426.95	(508,948.00)	(0.150)
二、非流动资产	6,656,860.64	36,106,559.02	29,449,698.38	442.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6,369,737.14)	(7,369,737.14)	(736.97)
固定资产	1,240,667.90	2,546,040.00	1,305,372.10	105.22
在建工程	448,717.95	448,717.95		
无形资产	3,527,816.92	39,041,880.34	35,514,063.42	1,006.69
其中：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	3,527,816.92	39,041,880.34	35,514,063.42	1,0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57.87	439,657.87		
资产总计	346,539,235.59	375,479,985.97	28,940,750.38	8.35
三、流动负债	274,517,824.32	274,517,824.32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274,517,824.32	274,517,824.32		
股东权益合计	72,021,411.27	100,962,161.65	28,940,750.38	40.18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597,884,500.00 元。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100,962,161.65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597,884,500.00 元，两者相差 496,922,338.35 元，差异率 492.19%。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结果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97,884,5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柒佰捌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作为泰欣环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欣环境存在下列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物业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上海三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欣环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2 层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693,482.66
2	上海三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欣环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2013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681,377.44
3	上海三林投资	泰欣环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	2018 年 3 月 1 日	

	发展有限公司		路 3601 号 3 号楼 4 层	-2019 年 11 月 15 日	701, 711. 77
--	--------	--	-------------------	-------------------	--------------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时对上述租赁事项在相关费用测算时予以考虑。

3.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欣环境存在下列担保、被担保、质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1) 徐文辉、邵永丽为泰欣环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开立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3,000,000.0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开立保函余额为7,533,000.00元。

(2)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公司为泰欣环境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泰欣环境在该行开立的保函余额为12,718,020.00元。泰欣环境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对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81,485.00元；同时由徐文辉、邵永丽对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13,000,000.00元。

(3) 泰欣环境以基于商务合同（编号：BAIII-GCWZ-2017-0001）对债务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收取57,150,000.00元的权利，为泰欣环境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流动贷款的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泰欣环境在该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余额为9,372,967.80元、开立信用证金额为22,300,076.40元、短期借款余额为7,324,394.00元。同时由徐文辉、邵永丽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0,000.00元。

(4) 徐文辉、邵永丽为泰欣环境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和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5,000,000.0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开立的保函余额为18,943,460.00元、信用证金额为9,751,833.80元。

(5)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泰欣环境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专项保函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为28,984,800.00元。徐文辉以其所有的东方路1663弄3号201室房产为抵押物对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 徐文辉、邵永丽为泰欣环境在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000,000.00元，截至评估基准日，保函余额为13,210,736.00元。

泰欣环境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

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4.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本次评估中对已查明的呆坏账等作评估减值处理,企业若需账务处理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

6.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相关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9.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0.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鉴于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原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因派出项目组经办人员发生变动，经审慎研究，同意更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78）。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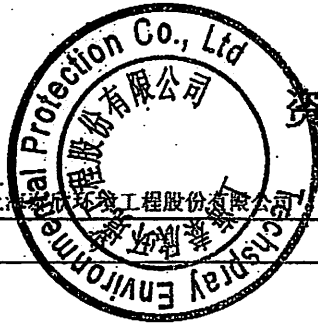
三、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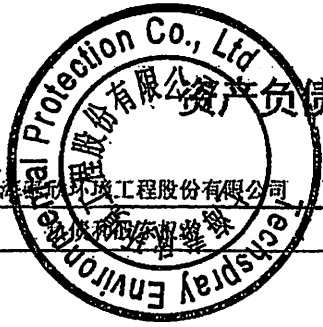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33,891.17	52,762,433.63	15,870,61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63,012.70	4,810,000.00	1,627,951.00
应收账款	(十五) 1	33,563,750.21	28,280,478.84	15,800,557.16
预付款项		36,942,655.32	18,807,873.77	9,729,630.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 2	21,873,418.15	28,123,978.50	7,465,128.05
存货		137,225,773.41	131,906,918.52	81,293,53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79,873.99	23,573,402.74	70,403,798.45
流动资产合计		339,882,374.95	288,265,086.00	202,191,21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 3	1,0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0,667.90	1,276,878.32	1,012,312.52
在建工程		448,717.95	448,717.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27,816.92	3,613,071.16	3,184,9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57.87	394,832.84	1,590,42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6,860.64	6,733,500.27	7,690,995.50
资产总计		346,539,235.59	294,998,586.27	209,882,21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24,394.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72,967.80	9,372,967.80	
应付账款		36,311,243.95	28,278,804.60	30,897,666.67
预收款项		210,408,490.41	178,557,017.88	126,829,069.04
应付职工薪酬		4,028,689.72	5,800,170.73	3,332,881.63
应交税费		4,739,467.08	2,077,591.20	2,042,454.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32,571.36	18,995,646.43	4,424,24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517,824.32	246,082,198.64	180,526,31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517,824.32	246,082,198.64	180,526,315.68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35,132.42	20,535,132.42	4,740,012.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486,278.85	-6,618,744.79	-10,384,117.63
股东权益合计		72,021,411.27	48,916,387.63	29,355,894.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6,539,235.59	294,998,586.27	209,882,21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010462Q

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陆亿叁仟肆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3月19日至2043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业、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01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xyjg.egs.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2673064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602230038

名称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	徐文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环保设备的维护, 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23日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上述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为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评估委托合同、经济行为文件等）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我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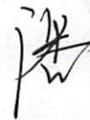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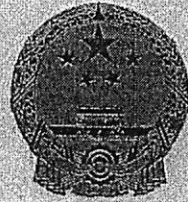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序列号:000107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潘文夫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005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9-10-19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韩迎春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00457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1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章波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90002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3-06

年检信息：通过（2018-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25日